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8/20-21(04)號文件

檔 號 : 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

###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一事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以往在討論此事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sup>1</sup>，《銷售公約》是一項訂明統一規則的條約，規管該公約範圍內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成立、履行及違約時的補救辦法。該公約旨在為國際貨物銷售提供一個現代、統一、公正的制度，並藉此使商業交易具有確定性及降低交易成本。具體而言，《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但相關的當事人有選擇完全或部分不適用《銷售公約》的權利。《銷售公約》已獲超過 90 個締約國採納，而這些締約國來自不同的法律傳統，經濟發展水平不一，共佔全球經濟總值逾三分之二。

3.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介紹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公眾諮詢的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概述主要的諮詢事項及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08/18-19(03)號文件)。當局在文件中闡釋，隨着《銷售公約》的締約方不斷增加，

<sup>1</sup> 律政司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網頁：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CISG.html> [於 2021 年 3 月 9 日登入]

有意見主張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理由是這或可促進貿易增長、避免企業在訂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

4. 當局曾就《銷售公約》的要點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包括《銷售公約》的重要條文、選擇不適用與選擇適用、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的初步經濟和法律考慮、《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包括兩個制度的差異及選擇適用或選擇不適用的利弊、《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及實施的建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可行安排，以及諮詢安排及事項。

5. 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2 日藉發出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件<sup>2</sup>而展開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原訂為期 3 個月，後來順延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公眾諮詢，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 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6. 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香港並非《銷售公約》締約方的原因

7. 委員詢問何以香港不少主要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締約國，但《銷售公約》多年來尚未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因為英國並非締約國，而在過渡期間及之後，作為締約國的中國並沒有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近來的趨勢是不少香港的緊密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政府當局認為《銷售公約》適用建議或可促進香港的貿易增長。

### 對香港及法律專業的效益

8. 就委員提出《銷售公約》適用建議對香港及法律專業有何效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於初步評估，把《銷

<sup>2</sup> 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 CB(4)572/19-20(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200525cb4-572-1-e.pdf>

售公約》延伸至香港的效益包括可能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以及為訂立合同提供自由度。

9. 政府當局闡釋，由於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以及近半數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都是《銷售公約》成員，而《銷售公約》旨在減少可令自由貿易縮減或受阻的法律障礙，故《銷售公約》有助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的增長。另一方面，鑑於香港各大貿易夥伴的經濟實力強大，本港企業或難以確保維持合同平衡或選用他們熟悉的適用法律，故《銷售公約》預設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合同，可令本港企業受惠。就香港企業與新興國家或經濟體的企業進行的貿易，由於雙方可能都不熟悉對方的法律，《銷售公約》可為雙方提供一個較為中立的平台進行貿易。

10. 就對法律專業的潛在效益，由於《銷售公約》相關案件往往可以通過仲裁解決，《銷售公約》的適用能提供機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此外，《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並透過香港法律實施，可令香港律師有更多機會就相關貿易合約及爭議解決提供意見，從而令法律專業得益。

11. 委員進一步詢問《銷售公約》在多大程度有助減少貨物銷售合同所產生的爭議。委員並詢問，鑑於香港多年來是內地的緊密貿易夥伴，《銷售公約》的應用可如何惠及香港與內地的交易。此外，鑑於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委員詢問《銷售公約》適用建議將如何在這方面幫助香港。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鑑於《銷售公約》的規則統一，加上該公約已自 1988 年生效，歷史相對悠久，當局期望熟悉《銷售公約》規則的當事各方出現爭議的機會將會較少。當局亦期望在當事各方出現爭議時，爭議可獲有效解決，因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正備存大量《銷售公約》相關案件的數據庫可供參考。

### 就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制度進行比較

13. 在回應委員問及有關《銷售公約》與香港普通法制度之間在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方面有何主要差異時，政府當局表示差異之一在於與現行香港法律相比，《銷售公約》較維護合

同，這意味着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該公約較傾向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銷售公約》似乎在至少兩個重要範疇上較符合現今商業社會的預期和做法，即關於所售貨物的適用及質量的義務和補救辦法(例如糾正的權利、更改合同的便易、以減價作補救)方面。

###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予適用的情況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讓《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並藉制定獨立成章的新條例("新訂條例")透過香港法律實施該公約。新訂條例將載有條文，訂明在新訂條例或《銷售公約》與香港任何其他法律有所抵觸的範圍內，應以《銷售公約》的規則為準。

15. 委員察悉，由於《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之間存在多項差異，這或會影響其於香港適用的情況，他們詢問《銷售公約》與《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之間有何潛在衝突。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當局分析，《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並無基本分歧，以致《銷售公約》不能在香港適用。

16. 部分委員詢問合同當事各方可如何令《銷售公約》不適用，以及在國際銷售合同中若當事一方希望《銷售公約》完全不適用而改用其他法律，但另一方並不同意，《銷售公約》可否因而不適用。

17.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享有自主是《銷售公約》的基本主旨，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該公約幾乎任何規則(第 12 條除外)，又或使該公約完全不適用而改用其他法律。然而，如各方未能就《銷售公約》不予適用達成協議，該公約在其訂明的相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將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

###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相互安排

18. 姧員察悉，如果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銷售公約》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銷售公約》便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但有數個締約國(例如中國、新加坡和美國)已按《銷售公約》所允許，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聲明其不受這方面的約束。政府當局就有關聲明作出解釋時表示，根據《銷售公約》第 1(1)(b)條，如果合同當事一方或雙方並非締約國，但選擇以締約國(例如加拿大)的法律規管合同，《銷售公約》便適用於有關合同。然而，就中國而言，由

於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 95 條，聲明中國不受《銷售公約》第 1(1)(b)條約束，《銷售公約》將不會自動適用於相關合同。

19.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考慮可否在香港與內地之間訂立相互安排，使兩地企業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可獲雙方司法管轄區視作《銷售公約》不同締約方企業之間訂立的合同處理("相互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詳情。

20.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企業之間的交易由於在同一國家內進行，作為國際公約的《銷售公約》並不自動適用。然而，鑑於內地與香港經濟關係緊密，為利便兩地企業之間的貨物銷售，政府當局建議新訂條例初期單方面包含條文，使《銷售公約》規則實質上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然而，律政司長遠而言可與內地探討及討論可否訂立相互安排，讓《銷售公約》規則可全面及有系統地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中實施。

21. 有委員希望確定，若《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某一合同的當事各方可否選擇不適用《銷售公約》，並選擇以內地法律或香港法律規管相關合同。政府當局給予肯定回答並補充，合同當事方亦可選擇以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

##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在諮詢期間表達的主要意見、當局的回應及其建議未來路向。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III項)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CB(4)908/18-19(03)
		<u>會議紀要</u>	CB(4)1224/18-19
	2020年5月25日 (議程第VI項)	<u>背景資料簡介</u>	CB(4)583/19-20(06)
		<u>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u>	CB(4)572/19-20(01)
		<u>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摘要</u>	CB(4)572/19-20(02)
		<u>會議紀要</u>	CB(4)872/19-2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3月16日